**曲政办字〔2024〕17号**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阜市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学校：**

**《曲阜市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

**曲阜市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创建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持续巩固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市创建成果，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政府保障、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教育质量”为重点，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着力缩小城乡差距和校际差异，实现教育投入优先保障、办学条件规范达标、师资队伍结构优化、教育管理科学精细、教育质量优质均衡的发展目标，力争2025年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市评估认定。**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教育规划建设**

1.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根据城镇化发展趋势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综合考虑人口出生、城乡建设发展、城镇化等因素，推进教育资源优化整合，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完善学校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增加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供给，统筹做好2024—2025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保障工作。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制定化解大校额和大班额方案。**
2. **整体改善办学条件。完成《曲阜市教育资源整合暨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大力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抓好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等教育重点工程。“一校一策”推动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场馆面积、音乐美术专用教室数量等达到国家评估标准。**
3. **开展扩优提质行动。通过教育集团（学校共同体）、学科教研联盟、“名校+新校”、“强校+弱校”等方式，深化集团化办学和学校结对共建，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完善城乡学校协同发展机制，有效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4. **实施教育装备提升工程。对照评估指标，科学编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装备专项规划，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的原则，分年度对学校教学仪器设备、信息化基础设施更新，确保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达标。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提高教师数字素养、智慧教学水平和信息设施利用率。推进“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构建智慧教育新形态。**

**（二）强化教师队伍管理**

1.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依据国家课程方案配齐配足教师，特别是加强思政课、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特殊教育教师配备，其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音体美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根据班额、生源、师资结构等统筹调配教师，制定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方案，县域内每年校际交流轮岗教师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10%；重点推进骨干教师校际间、城乡间、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之间交流轮岗，交流轮岗数量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2. **推进教师专业化建设。制定并实施教师发展提升规划，大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显著扩大优秀骨干教师总量。完善教师梯级培养机制，实施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三级培养目标，构建以“三名”工程为引领的教师人才雁阵。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1名以上市级骨干教师，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强化教师培训经费投入保障，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用于教师培训，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三）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教育系统党组织建设，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确保党组织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
2. **提高学校治理水平。指导各学校制定或修订章程，加强学校管理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完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强化国家和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管理和评价体系。**
3. **加强学校德育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要求，将品德教育覆盖教育管理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实施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持续开展学生体质强健行动、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劳动习惯养成行动、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科学教育促进行动、青少年读书行动等，增强德育实效性。以建设全环境立德树人示范区为目标，搭建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网络、心理“五位一体”德育共同体。**
4. **夯实校园文化建设。各学校对校园人文环境进行精心系统设计，深挖学校文化底蕴及办学特色，形成“一校一特色、一校一品牌”的办学格局。实施中华传统文化进校园工程，在“校校孔子像、班班论语章、处处经典句、园园溢书香”的基础上，向“礼仪广弘扬，谦谦君子样，仁爱孝诚信，美德传四方”的美德内涵境界迈进，擦亮曲阜传统文化教育品牌。**
5. **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制定学校课程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落实学校“双减”任务，学校作业管理水平、课后服务水平、课堂教学质量显著提升。加强教科研工作，开展常规教学视导，推动校本教研、教师培训、课堂教学、教育科研有效衔接、多维赋能。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落实《山东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6.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对照教育部印发的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清理整治基础教育领域存在的违法违规、违背教育规律和教育功利化短视化行为，进一步增强教育干部和广大教师的政治意识、法律意识，提高学校管理能力和教书育人水平。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要求，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全市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四）增强教育保障能力**

1. **完善控辍保学机制。构建市级统筹、部门联动、镇街主抓的责任网络，不断完善辍学学生工作台账和监测报告制度，实行销号清零，实现控辍保学工作数据化、精准化，保障全市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2. **保障特殊群体权益。推进教育关爱制度化，加大贫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教育保障和关爱保护，确保不同群体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健全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水平。**
3. **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模式和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强对教育重点工程资金筹集，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金需求。足额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及时足额拨付，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照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8000元。各类教育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足额分配，规范管理使用。**
4. **落实校园安全保障。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交通、食品卫生、消防、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管理，持续推动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师生安全。加大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营造平安和谐的教育环境。**
5. **提高教育服务成效。推动家校共建工作，通过教师大家访、校园开放活动、热线电话、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畅通群众利益诉求和表达渠道，广泛听取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对反映强烈的热点堵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攻坚治理，着力提升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工作专班，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教育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创建工作落实（附件）。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标对表，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逐项抓好落实。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创建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将督导情况作为对镇街、市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全方位开展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工作宣传。大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法规，积极推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报道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曲阜市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曲阜市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崔加清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储艳丽 副市长**

**成 员：李士东 市政协党组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唐爱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蔡 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梅 花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副部长**

**郭海涛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庆新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曾宪芳 市公安局政委**

**许 鹏 市民政局局长**

**张立忠 市财政局局长**

**许泽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 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桂森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孔凡波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 建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孔祥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东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丰宗海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宋春洪 市妇联主席**

**张 宏 市残联理事长**

**张文波 鲁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思亮 书院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丛丛 王庄镇镇长**

**陈 雷 石门山镇镇长**

**郭 鹏 吴村镇镇长**

**王福生 姚村镇镇长**

**郝 然 时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春光 陵城镇镇长**

**冯存俊 小雪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镇 息陬镇镇长**

**颜世泉 尼山镇镇长**

**孔 赓 防山镇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王庆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评审通过后该工作专班自动解散。**

**二、工作专班工作职责**

**（一）市政府办公室**

**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市政府议事日程，协调召开相关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印制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相关文件。**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教师编制数量和岗位（学科）需求，会同教育、编办等部门做好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教师岗位管理和职称评聘等相关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校长、教师的轮岗、交流工作。会同教体局落实好教师工资等待遇，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三）市委编办**

**核定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人员编制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调整编制结构，制定全市教师编制规划。按照省市委编办相关文件规定，核定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职工编制，确保教师编制比例达到标准要求。协助教育、人社等部门指导中小学校按规定科学设置教师岗位工作。**

**（四）市委宣传部**

**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法律法规，宣传全市义务教育成果和教育系统的先进人物和事迹，为全市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市发展和改革局**

**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县域内各相关部门制定教育民生规划。加强教育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在教育项目论证、立项、资金筹措等方面给予协调和支持。指导教育部门编制和完善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工作。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义务教育建设项目工程。**

**（六）市教育和体育局**

**对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工作进行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做好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系统党组织建设。优化学校布局，组织实施中小学学校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中小学划片招生的有关规定，促进学校生源相对均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会同编办加强学校教职工编制管理；会同人社局建立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健全校长、教师互动交流机制，实现师资力量和教学水平的相对均衡；组织教师业务培训，搭建专业发展平台。深化课程改革，落实“五育并举”，强化学生艺术、体育、劳动、美育工作，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丰富德育内容和形式，不断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效。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七）市公安局**

**依法加强对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推进学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扰乱校园及其周边治安秩序和侵害师生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警校共建活动，选派优秀警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配合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常态化组织开展学校护学岗行动。掌握新居民子女基本情况，督促符合条件的学龄儿童就学。为教育部门提供涉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中所需的人口户籍信息等数据资料。依法进行校车安全管理，加强学校以及周边区域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

**（八）市民政局**

**配合教育部门抓好特殊教育目标任务的落实，指导困境儿童群体维护自身权益；联合妇联、团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对家庭困难的中小学生，给予生活上的支持和帮助，发动并协调各方面力量，做好生活救助工作。**

**（九）市财政局**

**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按照规定管好、用好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主要用于中小学校舍建设、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各项义务教育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规定的比例足额拨付配套资金。义务教育经费除向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分配，管理规范，下拨及时，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

**（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组织制定城乡中长期建设规划时要科学合理考虑中小学布点，负责将学校建设用地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形成完整的教育设施网络；督促各镇街将教育用地纳入建设规划；负责学校建设工程的规划立项指导；指导并办理学校建设用地手续，优先保证教育用地项目的正常审批，依法减免教育项目用地费用。**

**（十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严格执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校舍设计和建筑标准，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协助、指导教育部门抓好教育基础设施和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确保施工质量。依法办理教育建设项目规费减免手续，对办理学校的建设项目在立项、审批等方面给予简化手续，必要时特事特办。**

**（十二）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周边文化娱乐场所及网吧整顿，查处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及各种出版物展销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出版物、盗版教材和读物、淫秽色情出版物、有害卡通画册和非法音像制品，努力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在涉水景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隔离带、防护栏、应急救生物品等，加强专人巡查管控，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

**（十三）市卫生健康局**

**依法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学生卫生健康服务，与教育等部门共同抓好学校健康教育、体质监测、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等工作。会同教育部门保障学校卫生工作人员的配备，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十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和指导教育系统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防灾减灾等避险自救知识、技能宣传教育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安全知识进校园宣传教育工作。**

**（十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培训，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配合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取缔商贩在学校门前无证摆摊设点；加强对校园及周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十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区域内学校周边环境卫生和秩序维护工作，查处和取缔校园及周边无证饮食流动摊点和商家店铺违规占道经营活动，确保校园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十七）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专程运载师生客运车辆的监测、维护与保养等运营管理，确保师生交通运输安全。负责将通校公路建设与农村公路建设相结合，在政策范围内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对于学校接送线路的安全设施建设给予大力支持并予以保障。**

**（十八）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农村学校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或劳动锻炼场所，指导学校劳动技术教育工作，为学校组织学生农村研学实践、劳动教育活动提供便利。**

**（十九）市妇联**

**做好少年儿童维权、留守儿童关爱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保障教育系统女教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权利。**

**（二十）市残联**

**认真做好持证适龄残疾人的统计，办理残疾人证等工作，并对残疾适龄儿童少年的教育、康复、资助等提供指导和帮助。配合开展特殊教育管理工作，督促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的足额拨付。**

**（二十一）各镇街**

**强化政府教育履职，切实推动本镇街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协助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薄弱学校改造工作及标准化建设工作，积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负责统筹做好辖区学校及学校周边安全维稳等工作，协助做好农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